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摘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阮觀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何東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侯尊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冼佩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公司秘書

鍾文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黃竟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劉基力先生

授權代表

劉基力先生
阮觀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
黃竟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何肇竟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肇竟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肇竟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
8樓C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8103

公司網址

www.hmvod.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相應年度減少約82.7%。營業額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OTT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其他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以及銀行及證券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9,700,000港元減少至約5,600,000港元，減幅約71.6%。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1,400,000港元減少至約8,700,000港元，減幅約59.3%。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33,600,000港元)。

業務表現及前景

專業服務

鑒於業務環境轉變，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擴大其在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服務。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可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衝刺模式顧問、物理及網絡安全評估、構建及設計安全的資訊科技體系結構、執行安全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政策監控。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專注企業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為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企業提供廣泛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亦提供一系列高技術服務，包括所有層面的滲透測試、全面覆蓋的漏洞管理及DDoS保護。

我們的保安全管理服務團隊可提供全面安全的保安全管理服務，由防火牆穩健度、關鍵修補程式管理、攻擊及警報、事故管理及變動管理，乃至端點管理，以涵蓋終端用戶的機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主要提供四大資訊保安服務，概述如下：

1. 資訊科技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

我們採納成熟的保安方法，分四個階段進行資訊科技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服務。此方法已由全球多個實例證明，提供可預測結果的重複解決方案。以下為有關方法的闡述：

- a) 發現 - 本階段的目標為「記下」範圍內資訊科技系統部分的現時保安狀況；
- b) 分析 - 本階段的目標為釐定已識別漏洞的風險水平，並釐定有可能發生的攻擊情景；
- c) 開發 - 於發現任何可進一步滲透的漏洞後，將會進行開發，釐定漏洞的滲透深度；
- d) 補救及審計 - 於完成保安風險評估及分析後，我們將提供完整報告清單。

2. 外部及內部滲透測試

我們透過互聯網進行網絡安全評估，目標為客戶連結互聯網的外部網絡(例如公共域名或分域名)及連結所有內部伺服器的內部網絡。本測試的焦點乃模擬熟練黑帽攻擊者的攻擊，旨在找出漏洞所在。

3. 以風險為基礎的網絡安全防護保障及執行

以風險為基礎的網絡安全法將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應對客戶最首要保安風險的最佳做法及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a) 收集及核實要求；
- b) 設計系統架構；
- c) 採購最合適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d) 執行、設定及加強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e) 按最佳做法協助客戶重新設計資訊科技及業務程序。

4. 分包24x7管理的資訊科技及保安服務

我們旨在藉監察、管理及經營資訊科技資產，協助客戶維持健康資訊科技環境，例如：

- a) 一般資訊科技資產：桌上電腦、伺服器、網絡裝置；
- b) 資訊科技保安資產：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惡意軟件防護；
- c) 就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相關服務、疑難及事件查詢提供專用客戶單一聯繫點；
- d) 回應及管理事件及疑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服務收益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00,000港元)，錄得減少。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旬，放貸業務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受社會運動影響而面臨不確定性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香港受社會運動影響而面臨整體相關不確定性以及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持續惡化情況下的不可預期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OTT服務

OTT服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香港提供多媒體相關的服務及內容。由於滲透逐漸提高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的選擇，以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在商業市場推廣策略中的角色越見重要。我們的OTT服務擁有行內豐富經驗，且客戶多元，以及專門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提供視頻點播的OTT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T服務錄得收益約3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顯著減少約32.8%，乃由於訂購量下降及香港業務重整架構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12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16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及承兌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因此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該等年度。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完成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資訊科技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投資／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業及較傳統的非資訊科技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毫無疑問，本公司亦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主要從事四個營運分部。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可呈報分部如下：

- 專業服務；
- 坐盤交易；及
- OTT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4名(二零一九年：2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能力、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本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聘用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至附註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12年，任期內表現獲高度評價，並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彰。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貸款易有限公司首席顧問，負責所有監管及法律合規。

賀志娜女士(「賀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賀女士為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及隨意播台灣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彼於電視及數碼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之收費電視部主管。彼接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晉升為行政總裁，對OTT服務增長貢獻良多。賀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取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東鈺先生(「何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涉足電影製作工業。其對電影之熱誠及興趣，致使彼有機會參與《國家地理頻道》、《全美超級模特兒新秀大賽》、中央電視台及國內其他更多之電影及紀錄片製作。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皮艾吉廣告之合夥人及執行製作人。自二零一零年起，何先生開始投資及參與許多華語獨立電影製作，包括《三月情流感》、《化妝師》，成就顯著。何先生目前為後期電影製作及發行之天使投資者。彼於華語電影業界及全球版權市場之人脈廣闊。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業發展。

侯尊中先生(「侯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為中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若干間公司之董事。侯先生乃漢能中宏北京基金之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目前被評為五倍回報且正處於成熟階段。彼曾擔任基地位於美國之創投基金WI Harper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參與眾多社會事務；彼曾任北京政府投資顧問；彼亦為北京華源科技協會創辦人之一，以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秘書長。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台灣上市公司FX Hotels Group Inc. (2724.TWO)之董事兼主席。侯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南加州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南加州大學取錄修讀電腦科學碩士課程。

冼佩瑩女士(「冼女士」)，4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內審、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冼女士現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其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彼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何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及工程學學士(土木工程及法律)學位。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侯志傑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於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於成為大律師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為律師。

馬子安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於Wellington Chambers執業之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大律師。馬先生亦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法律深造文憑及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基力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劉先生(董事會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有關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黃竟鴻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管理專業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竭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持續並將繼續認定及採納適合本公司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

守則第A.6.7條-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明確及界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計劃及董事會營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

自前主席辭任後，該職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主席之空缺。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並無違規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亦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公司年報所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於整個回顧年度，董事會通過商討及考慮以上事宜，已承擔以上企業管治職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基力先生、賀志娜女士、何東鈺先生及侯尊中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肇竟先生、侯志傑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按照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的獨立指引，因此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在已編定會議之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不時與董事會面討論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一切本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7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7/7	1/1
賀志娜女士	6/7	1/1
阮觀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4/4	0/1
何東鈺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3/3	不適用
侯尊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7/7	1/1
侯志傑先生	7/7	1/1
馬子安先生	7/7	1/1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於董事會之貢獻仍為有根據及相關。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及已閱讀由本公司編製有關其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材料。

董事亦就其參與的其他培訓活動(如出席培訓及／或研討會，或閱讀報紙、期刊及與本集團業務或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更新資料)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培訓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
賀志娜女士	✓
阮觀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
何東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侯尊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
冼佩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
侯志傑先生	✓
馬子安先生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須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業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且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步驟維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違規情況。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確保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在每年審核其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上負有整體責任。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過程旨在識別及管理風險，以使本公司能達至其策略及財務目標。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程序時充分考慮該風險管理框架中之八個元素：內部環境、目標制訂、事件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回應、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控。

本集團旨在建立風險警覺性及監控責任文化，並作為內部監控系統之基礎。內部監控系統適用於本集團之重大業務過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策、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會對於業務營運中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現有或潛在風險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包括已識別風險發生之潛在可能性及影響。就已識別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釐定行動計劃及預期完成時間內之管理目標。管理層亦負責管理彼等各自之日常營運風險，並執行減低有關風險之措施。

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乃降低由本集團承受與業務有關之風險，並盡量降低因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用作管理而並非排除失敗風險，從而達到業務目標，僅可提供合理及並非絕對保證免受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高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顧問公司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缺失及弱點。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均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肇竟先生及其他成員為侯志傑先生及馬子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獲授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以及與績效掛鈎薪酬之適用性等因素；
- (iii) 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及批准與績效掛鈎之薪酬；
- (iv) 審查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其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補償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會過多；
- (v) 審查及批准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撤職或罷免之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而任何補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及
- (v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規定，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該等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
何肇竟先生(主席)	1/2
侯志傑先生	2/2
馬子安先生	2/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經考慮並審查現行之董事委任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現行之董事委任條款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肇竟先生及其他成員為侯志傑先生及馬子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定期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審查，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與董事之委任或續聘有關事宜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該等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
何肇竟先生(主席)	1/2
侯志傑先生	2/2
馬子安先生	2/2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及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將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從而促使達成本公司之企業目標及戰略目標。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討論可能需要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屬合適。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提名董事之政策、甄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之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提名、甄選及推薦董事之現有政策屬適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為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肇竟先生及其他成員為侯志傑先生及馬子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審核費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辭職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
- (ii) 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政策及程序，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注前審閱董事擬載入年度賬目內關於相關系統之任何聲明；
- (iii) 憑藉委員會成員個人之努力熟悉本集團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應用之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iv) 於開始外聘審核工作前審查其範疇，包括聘任書，並應於審查時理解外聘核數師確定彼等之審核範疇時所考慮之因素，以及與管理層磋商外聘核數師費用；
- (v)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查其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範圍；
- (vi)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特別檢視：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更；
 - (b) 重要判斷之範疇；
 - (c) 因審核所導致之重大調整；
 - (d)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e) 是否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 (f) 任何關連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及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影響；
 - (g) 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對所有相關項目作出充足披露及該等披露是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 (h) 本集團現金流量之狀況；及
 - (i) 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

企業管治報告

- (vii)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草擬稿；
- (viii) 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所編製之預算及經修訂預算；
- (ix)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到之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之一切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之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之報告；
- (x)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因審核而提出之任何相關建議；及審閱管理層函件草擬稿，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之回應；
- (xi) 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持續審閱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務求在保持客觀性與衡工量值之間達致平衡；
- (x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包括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預算是否足夠；
- (xiii) 履行上述職責時評價董事會之重大進展；
- (xiv) 就審核委員會職責之任何適當擴充或更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xv) 受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審議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之回應；
- (xvi)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地位；及
- (xvii) 審議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之其他議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該等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
何肇竟先生(主席)	3/4
侯志傑先生	3/4
馬子安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涉及之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下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核數服務	750	700
- 非核數服務	84	278
合計	834	978

公司秘書

黃竟鴻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且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出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之人士補償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倘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向本公司不時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要求，註明「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有意提呈建議之股東可按上述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有關書面要求中訂明建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股東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致電(852) 3108 0188或通過傳真(852) 3108 0187與本公司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所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登之公司通訊資料須於其公佈後盡快上載至本公司之公司網站(<http://www.hmvod.com.hk>)。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亦刊登於該兩個網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組織章程文件更改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其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為510,600,000港元，可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足夠資金償還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合共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8.8%，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2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共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8.80%，而其中最大客戶約佔64.8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該等關聯方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阮觀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何東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侯尊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冼佩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基力先生、賀志娜女士、何東鈺先生及侯尊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肇竟先生、侯志傑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彼等受僱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明文規定本公司如要終止服務合約則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之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發出之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服務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買賣規定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2,256,878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變動，且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計劃目的

計劃目的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參與者

根據計劃，參與者類別包括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包括其僱員)之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股東、聯合投資者、放款人或與其有業務關係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計劃，參與者之範圍旨在吸納、挽留及維持與其他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此乃基於董事會之酌情意見，並參考參與者之歷練、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認為彼等現今或將來之貢獻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計劃限額」）。

- (i) 就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屬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第(c)(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 (iii)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類別之詳情、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述；及
 - (b) 已獲得股東獨立批准。

(d) 每名參與者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可授予單一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屬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惟建議之有關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e)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f) 計劃之期限

在計劃條文規限下，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十年期間」)。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可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十年期間屆滿後按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計劃條款悉數或部分行使，惟須書面通知本公司，當中列明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獲行使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須連同認購價乘以所發通知載列之股份數目之全數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憑證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憑證後二十八日內，本公司須據此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並入賬為繳足股款，以及就所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行股票。

(h) 最短期限

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予之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接納時間及接納付款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承授人所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就授出股份支付本公司之1.00港元代價匯款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回。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全年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審核。

開元信德將退任及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持續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進行諮詢，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

hmvod視頻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受hmvod視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委託審核其載於第31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重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53,927,000港元及資本不足額約132,404,000港元。該等不明朗因素的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有利結果而定。然而，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以評估持續經營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之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偉楠(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0	36,345	209,412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	36,338	55,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14,637	16,770
外包商成本		(32,292)	(51,029)
其他支出		(5,584)	(19,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26)	(604)
商譽減值虧損		(21,701)	(21,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	(2,0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7,0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虧損		(741)	-
融資成本	13	(8,684)	(21,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8)	(808)
無形資產攤銷		(6,887)	(6,8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6	(6,456)	(9,4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99)
除稅前虧損		(32,554)	(68,3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8,195)	2,2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0,749)	(66,09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15	37	29,729
年度虧損		(40,712)	(36,3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0)	6,10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0,802)	(30,26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134)	(33,589)
非控股權益		(1,578)	(2,779)
		(40,712)	(36,36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04)	(27,497)
非控股權益		(1,598)	(2,767)
		(40,802)	(30,26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18		
- 基本及攤薄		(27.51)港仙	(23.6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8		
- 基本及攤薄		(27.54)港仙	(44.51)港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18		
- 基本及攤薄		0.03港仙	20.9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526	2,010
商譽	21	15,749	37,450
無形資產	22	15,497	22,384
遞延稅項資產	33	-	9,329
		32,772	71,17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4,429	18,0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153	2,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3	-	3,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525	2,592
		7,107	26,5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86,425	89,883
銀行透支		-	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64,095	63,990
債券	30	10,134	9,522
承兌票據	32	-	13,890
應付稅項		380	383
		161,034	177,714
流動負債淨額		(153,927)	(151,1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155)	(80,0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42	142
儲備		(122,857)	(83,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22,715)	(83,511)
非控股權益		(9,689)	(8,091)
虧絀總額		(132,404)	(91,602)
非流動負債			
債券	30	8,692	7,897
遞延稅項負債	33	2,557	3,693
		11,249	11,590
		(121,155)	(80,012)

載於第31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基力
董事

賀志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	510,565	3,056	1,200	6,348	(575,988)	(54,677)	(5,324)	(60,00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	-	-	-	(772)	(772)	-	(77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調整結餘	142	510,565	3,056	1,200	6,348	(576,760)	(55,449)	(5,324)	(60,773)
年度虧損	-	-	-	-	-	(33,589)	(33,589)	(2,779)	(36,3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92	-	6,092	12	6,10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6,092	(33,589)	(27,497)	(2,767)	(30,264)
出售附屬公司	-	-	(3,056)	-	(10,854)	13,345	(565)	-	(5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2	510,565	-	1,200	1,586	(597,004)	(83,511)	(8,091)	(91,602)
年度虧損	-	-	-	-	-	(39,134)	(39,134)	(1,578)	(40,7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0)	-	(70)	(20)	(9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70)	(39,134)	(39,204)	(1,598)	(40,802)
匯兌儲備轉撥	-	-	-	-	(1,986)	1,986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	510,565	-	1,200	(470)	(634,152)	(122,715)	(9,689)	(132,404)

附註：

(a) 一般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配部份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及轉換為已繳股本。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乃是本公司一名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豁免本公司所欠其款項而產生。由於所豁免欠款實質上等同於向本公司注資，因此將其計入股本儲備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2,554)	(68,328)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7	29,72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	809
無形資產之攤銷	6,887	6,8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7,0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虧損	7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086
承兌票據豁免	(14,27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1)	(49,663)
融資成本	8,684	23,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9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626	604
- 其他應收賬款	-	570
- 商譽	21,701	21,295
利息收入	(353)	(4)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	(21)
- 其他應收賬款	-	(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000)	(25,0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2,998	2,204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1,040	5,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55,7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2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458)	942
經營所得現金	2,580	39,297
已付所得稅	(5)	(1,3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5	37,9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	(2,26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	100
已收利息	353	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9	(2,15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5,446	68,35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1)	(96,532)
已付利息	(6,880)	(12,8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5)	(41,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931)	(5,26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6	6,0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	1,76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	2,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5	2,592
銀行透支	-	(46)
	1,525	2,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C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出售Tong Fan Group(定義見附註34)，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香港，因此，於年內董事決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港元」)，與本集團之業務維持一致。董事已就變更功能貨幣對本公司之影響作出評估，並認為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前)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獲得之輸入數據。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3,927,000港元及132,404,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狀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於考慮以下於報告期末後所作之措施及安排後認為，本集團可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公司建議：(i)使股份合併生效，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建議按本公司之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基準實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以通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71,128,435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透過結合供股與附註30所載之逾期債券建議，並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悉數償還逾期貸款及償還部分逾期債券(假設剩餘部分將以逾期債券建議項下之貸款資本化之方式償還)，其將悉數償還逾期貸款及逾期債券(「逾期債務悉數償還」)。此後，本集團之計息債務(「計息債務」)將大幅減少。此外，其他尚未償還、惟因其尚未逾期而不會招致本集團即時償還責任之貸款將成為僅存之計息債務。根據計息債務之利率估計，在逾期債務悉數償還後，其將節省大量利息，乃由於估計年利率將大幅下降。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供股完成後顯著改善，董事會認為其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與債權人磋商以償還尚未償還債務，並將促使可能債務安排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於此等情況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不能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該等調整之影響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形成就不容易從其他來源可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

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於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值報酬之預付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就有關租賃合約之相關範圍內，將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之其他方法，依賴關於租賃是否虧損之評估；
- ii. 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60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574
分析為：	
即期	339
非即期	235
	57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有關	574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隨後之修訂本(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本。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b)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合併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單位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之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時之損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於(或就)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就)客戶取得該資產之控制權時轉讓。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如下：

- a. 來自over-the-top服務之訂閱費收入
- b. 來自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識別每一項向客戶轉讓之以下項目之承諾為履約責任：

- i. 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ii.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以相同模式向客戶轉讓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屬明確：

- i. 客戶可從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客戶隨時可得其他資源(即屬明確之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及
- ii.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i.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ii.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iii.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之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時點履行履約責任。釐定轉讓控制權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之概念以及諸如合法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度等指標。

a. 訂閱費收入

來自提供over-the-top(「OTT」)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b. 專業服務收入

專業服務收入是指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並在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之通行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e)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f)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列賬。

(g)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按很可能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該等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及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程度為很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抵銷並預期其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註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時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對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乃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金額時間價值之影響為重大)。

當不大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作可靠估計，則該責任被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機率很低，則作別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之可能責任亦被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機率很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方獲確認，而於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為基準。

當且僅當(i)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同時(a)本集團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保留被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同時就所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另加(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有關之貿易應收賬款乃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或(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變更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第一天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業務模式是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所規限。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之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列賬，所導致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倘其：

- (i) 獲收購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
- (ii) 於初步確認時為集中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之最近實際模式跡象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或
- (iii) 不屬於財務擔保合同，或並非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混合合約衍生工具(其主體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不會從主體分割。相反，需評估整個混合合約之分類。

僅當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消除或顯著減少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時，金融資產才會在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否則各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時會導致上述之不一致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負債方獲確認。

當且僅當負債消除時，即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及承兌票據。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除非折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彼等按成本列賬。

當一項負債之交易價格與初步確認時用於計量負債之公平值不同時，會產生首日收益或虧損。當該公平值沒有相同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即第1級輸入數據)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日期之估值技術證明時，則該收益或虧損於初步確認時遞延。於初步確認後，遞延收益或虧損僅在其因市場參與者對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因素(包括時間)發生變化而產生時才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減值要求。除下文詳述特定處理方法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其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對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之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代表預期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份。倘預期信貸虧損在集體基礎上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還款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本集團可能無法全額收回未償還合同金額。

- (i)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管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時，被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不管上述評估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一年時，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之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法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虧損撥備，並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毀約，例如違約或逾期還款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給予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之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入或引入金融資產，以反映信貸虧損已發生。

註銷

當本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份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本集團註銷該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政策為當金融資產根據收回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已逾期兩年，則註銷總賬面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從註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註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強制執行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之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m) 租賃

租賃之定義(按附註3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

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一份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該合約將不會獲重新評估。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份

就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份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份之合計單獨價格分配予各租賃部份，包括就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份之物業擁有權權益之合約，除非該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則另作別論。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按附註3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續)

分配代價至合約之組成部份(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之狀況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及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按附註3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期應付金額；
-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將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按附註3所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後)(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導致市場租金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呈列。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除非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具有以下身份，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其他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其他實體為該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一個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該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提供一項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段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實體進行的交易當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關連方交易為報告實體與關連方間之資源、服務或責任之轉移，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不易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風險，使其可能需作出重大調整。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作出評估。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管理層會考慮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財務報表日期後12個月內之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每個個案之事實。

經考慮措施、財務支持及日後有盈利能力之業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及綜合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事實。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有關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所作出之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程度之估計及不確定性，因為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估計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資料、現存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算應用債務人撥備矩陣。當預期與原估算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如此；(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倘為使用價值，則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iii)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適用之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5,7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1,7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294,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1。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由於交易及計算繁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稅項。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維持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及債券、償還現有債務及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3,741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29	18,003
按金	-	1,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5	2,592
	5,954	25,54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6,425	89,883
銀行透支	-	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095	63,990
承兌票據	-	13,890
債券	18,826	17,419
	169,346	185,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彼等各自之附註披露。

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敞口之程度及大小，從而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相關之金融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種類或本集團管理與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沒有任何改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涉及其浮息銀行存款、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及債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承兌票據及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屬短期性質之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由其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帶來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根據當時通用之市場條件變化。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就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替擁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及／或使用撥備矩陣，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並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目前面臨之逾期敞口。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就獲集體評估之債務人而言，本集團使用債務人之逾期狀態為其客戶評估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包含很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客戶，該等特徵能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全數支付到期金額之能力。

本集團對總賬面值2,27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應用平均虧損率1.29%至19.12%，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之過往觀察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

下表顯示簡化法下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8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4
出售附屬公司	(30,690)
匯兌調整	(6,0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6
註銷	(6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及其他借貸確認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為限，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86,425	-	-	86,425	86,4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8.00%	51,215	14,267	-	65,482	64,095
債券	11.43%	11,011	9,909	-	20,920	18,826
		148,651	24,176	-	172,827	169,3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89,883	-	-	89,883	89,883
承兌票據	13.61%	15,120	-	-	15,120	13,890
銀行透支	-	46	-	-	46	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5%	66,454	-	-	66,454	63,990
債券	11.46%	10,020	10,786	-	20,806	17,419
		181,523	10,786	-	192,309	185,228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該等利率估計有異，則上述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會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3,92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65,17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公平值計量

(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量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匯報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等級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1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之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3,741	第3級	市場法；主要輸入數據： 市場倍數、實體財務資料 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等級間轉撥。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類別，隨時間確認：		
– OTT服務	34,684	51,636
– 專業服務	1,654	3,614
客戶合約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338	55,250
已終止業務		
客戶合約收益，即提供系統開發服務，隨時間確認	–	1,558
貸款利息收入	7	60
租金收入	–	600
已終止業務收益	7	2,2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51,944
營業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36,345	209,412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53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6,759
承兌票據豁免(附註32)	14,270	–
其他	14	10
	14,637	16,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其規定營運分部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之基準，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言作出定期審閱。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專業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財務估值及資訊科技服務。
- 坐盤交易 — 買賣香港上市證券。
- OTT服務 — 發行及製作OTT平台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已終止業務

- 系統開發 — 提供系統開發、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及軟件許可。
- 物業投資 — 在香港出租物業。
- 放貸 — 提供香港融資服務。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系統開發、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計及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業務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OTT服務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54	3,614	-	-	34,684	51,636	36,338	55,250
分部業績	316	(7,378)	153	(7,614)	(32,755)	(31,157)	(32,286)	(46,149)
利息收入							353	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284	16,769
未分配支出及虧損							(6,221)	(17,500)
融資成本							(8,684)	(21,35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99)
除稅前虧損							(32,554)	(68,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支出及虧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未予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作報告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業務及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OTT服務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	541	-	-	35,376	75,209	35,396	75,7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6	2,0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							-	3,741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							1,432	13,6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5	2,592
資產總值							39,879	97,702
負債								
分部負債	1,003	1,314	-	-	27,721	83,516	28,724	84,8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74,701	24,14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095	44,899
- 銀行透支							-	46
- 債券							18,826	17,419
- 承兌票據							-	13,890
- 遞延稅項負債							2,557	3,693
- 應付稅項							380	383
負債總值							172,283	189,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i.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重大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益分配；及
- ii.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債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重大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以香港為基地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OTT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	86	-	-	494	501	4	5	558	59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6,887	6,887	-	-	6,887	6,887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626	604	-	-	626	604
- 商譽	-	4,152	-	-	21,701	17,142	-	-	21,701	21,294
出售以下各項之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	-	-	-	-	-	-	-	82
出售以下各項之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	-	-	-	741	-	741	-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21)	-	-	-	(21)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	(49)	-	(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7,073)	-	-	-	-	-	(7,07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32	-	-	83	2,229	-	-	83	2,26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13.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401	11,131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380	8,778
債券利息	1,740	1,309
其他	163	132
	8,684	21,350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3	1
遞延稅項	8,192	(2,232)
	8,195	(2,2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條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2,554)	(68,328)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稅項	(5,371)	(11,2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19)	(2,7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73	2,86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953	8,942
使用稅項虧損	(2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195	(2,231)

有關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3。

15. 已終止業務

系統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Tongfa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及彼之附屬公司(統稱「Tong Fang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所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以及出售Tong Fang集團之收益之計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Tong Fang集團構成本集團之系統開發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系統開發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系統開發業務(續)

來自系統開發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

以下載列計入年內虧損之系統開發業務業績。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系統開發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及 截至出售 事項日期止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1,558
銷售成本	(1,546)
毛利	12
其他收入	2
其他支出	(58)
回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
除稅前虧損	(181)
所得稅支出	-
	(181)
出售Tong Fang集團之收益(附註34)	30,709
來自系統開發業務之期內溢利	30,528

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系統開發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及 截至出售 事項日期止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
現金流出淨額	(1,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Top Insight Limited(「Top Insight」)之股份掉期(定義見附註34)。所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以及出售Top Insight之收益之計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Top Insight構成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

以下載列計入年內虧損之物業投資業務業績。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物業投資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及 截至出售 事項日期止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600
其他支出	(138)
融資成本	(2,465)
除稅前虧損	(2,003)
所得稅支出	—
	(2,003)
出售Top Insight之收益(附註34)	2,194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期內溢利	191

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物業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及 截至出售 事項日期止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現金流出淨額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快意財務有限公司(「快意財務」)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20,000港元。所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以及出售快意財務之收益之計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快意財務構成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放貸業務。

來自放貸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分析

以下載列計入年內虧損之放貸業務業績。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放貸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起及 截至出售 事項日期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7	60
其他收入	-	4
其他支出	(49)	(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70)
融資成本	(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
除稅前虧損	(274)	(990)
所得稅支出	-	-
	(274)	(990)
出售快意財務之收益(附註34)	311	-
放貸業務期／年內溢利／(虧損)	37	(990)

放貸業務期／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出售事項日期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放貸業務(續)

放貸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現金流量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起及 截至出售 事項日期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	(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2)	(53)

16. 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75	9,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465
	4,362	9,46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50	700
- 非核數服務	31	278
	781	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	592
無形資產攤銷	6,887	6,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26	1,174
商譽減值虧損	21,701	21,2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7,07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	4,86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	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82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134)	(33,5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171)	(63,318)

來自已終止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7	29,729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42,257	142,257

由於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	420	18	438
賀志娜女士	-	1,100	18	1,118
阮觀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65	3	68
何東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55	-	-	55
侯尊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55	-	-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120	-	-	120
何肇竟先生	120	-	-	120
馬子安先生	120	-	-	120
	470	1,585	39	2,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	420	18	438
梁仲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127	5	132
賀志娜女士	-	1,220	18	1,238
阮觀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	84	4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觀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46	-	-	46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55	-	-	55
侯志傑先生	120	-	-	120
何肇竟先生	84	-	-	84
馬子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84	-	-	84
	389	1,851	45	2,285

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就彼等而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之酬金。

劉基力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

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7	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36
	1,125	93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

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之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758	56	5,071	6,054	12,939
添置	-	-	-	2,261	-	2,261
出售	-	(1,469)	(8)	(3,731)	(5,056)	(10,264)
匯兌調整	-	(289)	-	(716)	(998)	(2,0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	2,885	-	2,93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後之調整	574	-	-	-	-	57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4	-	48	2,885	-	3,507
添置	-	-	-	83	-	83
註銷	-	-	-	(96)	-	(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74)	-	-	-	-	(5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	2,872	-	2,9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758	46	4,184	3,458	9,446
年度撥備	-	-	2	589	217	808
出售時抵銷	-	(1,469)	(2)	(3,259)	(3,077)	(7,807)
匯兌調整	-	(289)	-	(637)	(598)	(1,5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6	877	-	923
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46	877	-	923
年度撥備	215	-	2	556	-	773
註銷	-	-	-	(87)	-	(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215)	-	-	-	-	(2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8	1,346	-	1,39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26	-	1,5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	2,008	-	2,010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依據直線法為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 ¹ / ₃ 至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450	58,744
減值虧損	(21,701)	(21,294)
於年末	15,749	37,450

商譽獲分配至以下根據本集團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OTT服務 - FWI集團	15,749	37,450
專業服務 - MPL集團	-	-
	15,749	37,450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OTT服務 - FWI集團

此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估值。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準為管理層所批核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稅前折讓率13.51%(二零一九年：15.0%)。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平穩增長率3%(二零一九年：3.0%)推算。此增長率之基準為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不超出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平均毛利率分別為3%及20%(二零一九年：18%及18%)。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21,7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41,000港元)。該兩個年度被認為毋需對OTT服務業務之資產作出任何其他註銷。OTT服務業務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約25,5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167,000港元)。倘折讓率變為9%(二零一九年：12%)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OTT服務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專業服務 – MPL集團

此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公司進行之估值。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準為管理層所批核涵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稅前折讓率20.0%。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平穩增長率3%推算。此增長率之基準為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不超出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毛利率為60%。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4,153,000港元。

22. 無形資產

	OTT平台 千港元	不競爭安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37	4,434	38,8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166	4,434	9,600
本年度攤銷	6,887	-	6,8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12,053	4,434	16,487
本年度攤銷	6,887	-	6,8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40	4,434	23,3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97	-	15,4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84	-	22,384

OTT平台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FWI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年，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不競爭協議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MPL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為5年，並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不競爭協議已於過往年度悉數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證券	-	3,741

以上非上市權益證券指於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之0.10%股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貸、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之0.10%股權，代價為3,000,000港元，將與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77	18,6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26)	(686)
	4,151	17,944
其他應收賬款	278	59
	4,429	18,003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結餘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結餘後方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56	2,532
31至90日	1,622	4,510
超過90日	873	10,902
	4,151	17,9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定息應收貸款	-	5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500)
	-	-

本集團應收貸款產生自放貸業務。

應收貸款按利率計息，擁有信貸期，乃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乃以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及審慎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0%至12%。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26. 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包括就取得透過有線電視等不同平台在大中華地區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的權利已付予供應商金額約1,1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3,000港元)的預付款。

已付按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歷史違約記錄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723	10,432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74,702	79,451
	86,425	89,883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6	1,845
31至90日	2,499	2,602
超過90日	8,548	5,985
	11,723	10,432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附註：計入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金額約43,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586,000港元)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2,091
其他借貸	64,095	61,899
	64,095	63,990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755,000港元)之信貸及銀行融資，當中5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235,000港元)已予以動用，所有銀行融資均有抵押。
- 所有其他借貸均於一年內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固定年利率5%至30%計息。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加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債券

債券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逾期	10,134	-
一年內(附註(c))	-	9,522
二至五年(附註(a)及(b))	8,692	7,897
	18,826	17,419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10,005,000港元之債券，票息每年4.85%，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到期。經考慮直接交易成本後，該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32%。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527,000港元之債券，票息每年4.85%，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到期。經考慮直接交易成本後，該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32%。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9,800,000港元之債券，票息每年6%，自發行日期起計4年到期。經考慮直接交易成本後，該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2.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該名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法定求償書，要求結算該債券之本金連利息約9,894,000港元。

本公司於收取法定求償書後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該名債券持有人發出之呈請蓋印副本(香港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零年第16號)，據此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與該名債券持有人達成結算之初步條款，這將令本公司進行現金結算之資金需求約為6,0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正與該名債券持有人落實結算條款，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尚未結算逾期債券。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42,256,878	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890	99,185
承兌票據豁免(附註11)	(14,270)	(94,073)
本年度利息開支	380	8,778
於年末	-	13,8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89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4,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作為收購MPL集團之代價。承兌票據1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承兌票據1之票據持有人豁免未償還本金13,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應付之所有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代價。承兌票據2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豁免承兌票據2之方式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豁免承兌票據2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33.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確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234)	4,830	(3,404)
計入損益	(1,095)	(1,137)	(2,2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329)	3,693	(5,636)
扣除/(計入)損益	9,329	(1,136)	(1,13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57	(6,772)

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60,3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53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概未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60,3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及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董事定期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變現或使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正面及負面證據已於評估可能性時作出考慮，包括該等業務是否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扣減或使用，以及稅項虧損是否因可識別原因而產生；惟該等原因不大可能再發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結餘約為9,329,000港元，自損益扣除(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快意財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快意財務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20,000港元。出售快意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快意財務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所出售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使用權資產	359
預付款	1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租賃負債	(591)
負債淨額	(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1
代價	2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Tong Fang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Tongfa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ong Fang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Tong Fang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出售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5
貿易應收賬款	6,050
應收保留金	1,575
合約資產	83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1,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1
貿易應付賬款	(26,237)
預收款項	(1,000)
合約負債	(1,091)
其他應收及應計賬款	(8,413)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5,333)
稅務撥備	(267)
應付所得稅	(1,961)
負債淨額	(30,6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709
代價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Top Insight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債權人」)訂立掉期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就向本集團之(i)其他借貸138,293,000港元及(ii)提供信貸融資與債權人Top Insight Limited之股份掉期。股份掉期構成出售附屬公司，因為於股份掉期完成後失去對Top Insight集團之控制權。股份掉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於股份掉期完成後，Top Insight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36,000
已付按金	99
資產淨值	136,0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94
代價	138,293

Jovial Tyco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ovial Tyco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Jovial Tyco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項目集團20%股權，該項目集團主要從事汕頭市潮人碼頭文化公園特許經營項目之營運。有關代價1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本金值10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有關承兌票據由本公司悉數以買方為收益人發行。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豁免本公司應付予買方之所有承兌票據應計利息。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即於一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760
代價	94,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予以採納(「舊計劃」)，主要為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向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變動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第十年最後一日止期間可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二零一九年：無)。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之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為固定，有續租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6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40
	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i)一份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修訂及再存檔之經修訂呈請蓋印副本；及(ii)一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專業事務所授權代表之第二份誓詞正本，內容有關本公司未結算之應付服務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向該專業事務所法律代表回覆一封函件，並附有未償付服務費之支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該專業事務所發出有關未償付服務費之正式收據。該專業事務所已同意撤回對本公司之呈請，條件是該專業事務所就清盤呈請產生之成本將由本公司結算，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該專業事務所作出有關付款。

鑒於香港司法機構宣佈因應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延期處理一般法庭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撤回清盤呈請之排期聆訊作延期處理。

董事認為，由於該專業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已達成協議，故清盤呈請應對本公司再沒有法律上的影響。

除以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

38. 於報告期間後之事件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起，多國一直並繼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當地政府之檢疫措施及旅遊限制。新型冠狀病毒對不同行業之業務經營以至環球整體經濟均造成影響。預計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首半年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若干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注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並主動作出反應。

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i)使股份合併生效，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建議按本公司之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基準實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以通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71,128,435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0,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	3
		3	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a)	4,196	4,189
銀行結餘		34	129
		4,230	4,3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9,172	8,4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270	43,824
債券		10,134	9,522
承兌票據		-	13,890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a)	6,311	2,066
		74,887	77,723
流動負債淨額		(70,657)	(73,4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654)	(73,4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2	142
儲備	(b)	(79,488)	(81,441)
權益總額		(79,346)	(81,299)
非流動負債			
債券		8,692	7,897
		8,692	7,897
		(70,654)	(73,402)

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基力
董事

賀志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10,565	1,200	1,986	(662,643)	(148,89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451	67,4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565	1,200	1,986	(595,192)	(81,4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53	1,953
匯兌儲備轉撥	-	-	(1,968)	1,986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565	1,200	-	(591,253)	(79,488)

附註：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乃是本公司一名股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豁免本公司所欠其款項而產生。由於所豁免欠款實質上等同於向本公司注資，因此，其作為股本儲備入賬。

40.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因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單將令篇幅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 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法律實體類別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Trend Brillia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採思有限公司	瓦努阿圖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PWork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	-	51	51	51	51	為客戶提供網絡 保安服務及 解決方案
Anyplex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7,00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	-	85	85	85	85	提供多媒體相關 服務及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發行債務證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PWorks Limited	香港	49%	49%	662	(1,506)	(3,796)	(4,458)
倡達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5%	15%	(841)	(1,273)	(4,495)	(3,633)
				(179)	(2,779)	(8,291)	(8,091)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列示金額未計及集團內撇除項目。

	FWI集團		CPWorks Limited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561	23,427	279	1,167
非流動資產	20,361	48,673	40	108
流動負債	(81,156)	(83,516)	(8,372)	(10,679)
非流動負債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39)	(7,783)	(4,257)	(4,946)
非控股權益	(4,495)	(3,633)	(3,796)	(4,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FWI集團		CPWorks Limited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4,684	51,637	1,654	3,617
支出	(39,941)	(59,129)	(303)	(6,995)
年度(虧損)/溢利	(5,257)	(7,492)	1,351	(3,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416)	(6,219)	689	(1,87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841)	(1,273)	662	(1,506)
年度(虧損)/溢利	(5,257)	(7,492)	1,351	(3,37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49	(6,698)	(629)	(53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9	(2,228)	113	(3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29)	10,360	663	69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11)	1,434	147	123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主要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集團透過與債權人之股份掉期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代價約為138,293,000港元，該出售事項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透過以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94,073,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抵銷之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有人互相協定取消已發行本金額為13,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承兌票據持有人須放棄所有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快意財務，現金代價為220,000港元，該代價仍未結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 保證金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7,202	23,256	15,274	99,185	344,917
就償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豁免承兌票據	-	-	-	(94,073)	(94,073)
利息支出	-	-	2,145	8,778	10,923
就償付出售附屬公司之貸款掉期	(138,293)	-	-	-	(138,293)
添置銀行及其他借貸	65,761	2,596	-	-	68,35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70,680)	(25,852)	-	-	(96,5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3,990	-	17,419	13,890	95,299
承兌票據豁免	-	-	-	(14,270)	(14,270)
利息支出	6,547	-	1,740	380	8,6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貸款結算	(3,000)	-	-	-	(3,000)
添置銀行及其他借貸	5,446	-	-	-	5,44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1)	-	-	-	(2,341)
已付利息	(6,547)	-	(333)	-	(6,8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4,095	-	18,826	-	82,921

42.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關連公司已免費提供使用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之權利。

與關連方之所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會立即歸屬。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開支約2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持續經營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費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遵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就已終止業務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批准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6,345	55,310	53,296	36,116	63,289
除稅前虧損	(32,517)	(38,599)	(91,841)	(38,863)	(19,725)
年度虧損	(40,712)	(36,368)	(91,300)	(39,320)	(19,8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134)	(33,589)	(86,135)	(39,686)	(19,802)
非控股權益	(1,578)	(2,779)	(5,165)	366	-
	(40,712)	(36,368)	(91,300)	(39,320)	(19,8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9,879	97,702	438,228	327,226	126,899
負債總額	(172,283)	(189,304)	(498,229)	(337,853)	(112,639)
	(132,404)	(91,602)	(60,001)	(10,627)	14,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22,715)	(83,511)	(54,677)	(12,824)	14,260
非控股權益	(9,689)	(8,091)	(5,324)	2,197	-
	(132,404)	(91,602)	(60,001)	(10,627)	14,260

在GEM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年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與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侯尊中先生
冼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內刊登。